

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四縣腔第一梯次

發音員招募簡章

一、招募目的：

為提升客語使用普及性，積極推動客家語言文化之保存與推廣，客家委員會刻正蒐集四縣腔(含南四縣)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及詔安等腔調之客語語料與文字數據，並採分腔分梯次廣泛募集熟悉各腔調客語人士進行語音錄製，以期完成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相關建置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華碩雲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四、招募說明：

(一)為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，將分腔分梯次進行發音員招募，本梯次招募四縣腔發音員，後續招募活動將另行公布。報名者應確認所填寫報名資料之完整性、真實性，若資料不齊備或不實者不另通知補件，主辦單位得註銷其資格。為達收錄語料之廣泛性，同一報名者，僅可參加一次同一腔調之發音員招募，另考量語料之發音正確性及平衡性，將依不同身分、年齡、性別等進行招募。

(二)本梯次四縣腔(含南四縣腔)錄取名額：正取 75 位，備取 28 位，錄取結果將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公布客家委員會官網（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）並以電話或 E-mail 方式通知錄取者。未獲錄取者者不另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。

錄取身分、性別、年齡、人數如下：

	性別	12~18 歲 (11%)	19~30 歲 (8%)	31~50 歲 (36%)	50 歲以上 (45%)	小計
客語教師、薪傳師 (語言類)或教學 支援人員	男性		2 位	10 位	12 位	24 位
	女性		2 位	10 位	14 位	26 位
一般民眾	男性	4 位	1 位	3 位	4 位	12 位
	女性	4 位	1 位	4 位	4 位	13 位
第一梯次錄取人數總計						75 位

五、 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年齡 12 歲以上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須通過客語能力中級或中高級認證。
- (三) 熟悉客家語言文字。

六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及語料錄製時間：

本梯次徵選報名時間：

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10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

本梯次錄取者公告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4 日

本梯次語料錄製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11 年 3 月 26 日

(二)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線上填寫「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四縣腔第一梯次發音員招募報名表」(Google 表單，連結為

<https://forms.gle/X3ZTocrVhTZ34vm79> 或可掃描 QR CODE)，並上傳相

關音檔及文件，以完成報名作業。



線上報名

(三)報名繳交資料：

1. 本次報名表 Google 表單，須登入 Google 帳號才可以上傳。如無 Google 帳號，可請其他有 Google 帳號之親友協助。
2. 請以自然流暢語調錄音，並上傳 1 分鐘客語四縣腔自我介紹音檔，上傳檔案格式為 mp3、wav、m4a、wma，上傳檔案限制 10MB 以下。
3. 須上傳 1 分鐘客語四縣腔朗讀音檔(朗讀稿如附件)，請以自然流暢語調錄音，上傳檔案格式為 mp3、wav、m4a、wma，上傳檔案限制 10MB 以下。
4. 如報名者為客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請上傳聘書或教學支援人員證書等證明文件，檔案格式為 PDF 或圖片檔，上傳檔案限制 10MB 以下。
5. 加分項目：如曾參加由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等所舉辦全國性客家語文相關之比賽且成績優異，或參與縣市政府舉辦之客語相關競賽並得獎者，可上傳得獎獎章、獎狀等照片或掃描檔（最多 2 筆，無則免附），上傳檔案大小限制 10MB 以下。

七、徵選作業程序及標準：

(一)初審：由承辦單位就報名者所填寫之報名資料進行審查，資料齊全者即

進入複審。報名資料填寫及須上傳資料如下，若資料不齊備或不實者不另通知補件。

項次	內容	項次	內容
1	姓名	7	18 歲以前居住地(鄉鎮市區)
2	性別	8	客語能力認證級別
3	聯絡電話	9	上傳 1 分鐘四縣腔自我介紹音檔(須報名者本人錄音)
4	電子郵件地址	10	上傳約 1 分鐘四縣腔朗讀稿(附件一)音檔(須報名者本人錄音)
5	身分證字號	11	上傳證書影本(客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聘書、證書等，無則免)
6	出生年次	12	上傳客語競賽得獎紀錄影本(無則免)

(二)複審：由客語專家依報名者上傳之音檔進行評分，再由承辦單位就報名資料進行內容正確性審查，並依上傳之得獎紀錄等進行加分評核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

1. 四縣腔 1 分鐘自我介紹音檔 (占 50 分)：依音檔長度、發音流暢度、發音正確性進行審查。
2. 四縣腔朗讀稿音檔 (占 50 分)：依音檔完整性、發音流暢度、發音正確性進行審查。
3. 客語相關競賽得獎紀錄(占 10 分)：如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或縣市政府舉辦之客語演講、朗讀等得獎紀錄，每位報名者最多上傳 2 筆紀錄。

八、主辦單位得視報名人數另行通知辦理決審事宜。

九、配合完成錄音時數者，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
十、錄取者配合事項：

- (一)本梯次錄音地點在臺北市（於錄取公告日同時公布）錄取者須配合承辦單位於指定地點進行錄製，不另提供交通及住宿費。
- (二)承辦單位將於錄音前3天提供錄音提示卡，請錄取者事先熟悉錄音內容。
- (三)錄音時發音應清楚且正確，每位錄取者須完成2小時可用音檔，若可用音檔未達2小時，承辦單位有權依完成時數比例調整獎勵金。
- (四)2小時可用音檔會分為2次錄音，每次須完成1小時可用音檔，但實際錄音時間會因錄取者之發音狀況而有不同，為免疲勞每次錄音最長以4小時為限。預估錄音狀況及時間如下：

錄音檔長度	錄取者狀況	預估錄音時間
1 小時	精神集中、熟悉文稿，發音清楚	2 小時
1 小時	身體狀況可、不熟悉文稿，發音清楚	3 小時
1 小時	疲勞、不熟悉文稿，發音不清楚	4 小時

- (五) 錄音之時間須配合承辦單位安排，如經協調仍無法配合者，視同放棄錄音。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支付個人獎勵金。
- (六) 錄音時須配合現場錄音人員及監聽老師之指示錄製音檔，包含腔調發音正確性。
- (七) 錄音完成後須簽署語音語料錄製與使用授權書(詳附件二)。
- (八) 未成年之錄取者，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家屬陪同，始得進行錄音工作(同意書詳附件三)。

十一、 聯絡資訊：

專案工作小組

楊小姐 電話：(02)8772-2450 E-mail: m31221123@mail.ntut.edu.tw

張小姐 電話：(02)28987477 分機 86024 E-mail: jean.chang@asuscloud.com

十二、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取消、終止、變更或暫停本案之權利

附件一 第一梯次朗讀稿文章

當多做阿爸、阿姆個人，長透會問：厥細人仔生來異精靈，仰般書會讀毋來呢？有兜人就怪交著壞朋友，還有兜人會怪學校个先生毋會教。大家來試想啊：恁樣，敢著？記得頭擺讀國中个時節，一日到暗挨挨轉，想空想缺、企坐毋核，坐無兩分鐘，屎肫就像生笏樣仔，企起來摸這摸該、看電視、打電動。逐擺發成績單，無一科見得人。有一暗晡，吾姆帶偌去吾姨个屋下，看吾表姊仰般讀書。偌兩儕一入門，就看著吾姨丈恬恬仔在廳下整理資料，吾姨在該看書，吾表姊摺表老弟共下在該寫課題。偌跔等就分醒過來了：厥屋下讀書个習慣恁好，難怪細人仔盡會讀書！可見讀書習慣係盡重要个。

附件二

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 語音語料錄製與使用授權書

本人（授權人）_____應邀錄製（或參與）客家委員會專案計畫：「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」所需之語音語料，作為研究，技術開發，及公開發行商用與非商用客語語料庫資料之用途。

語音錄製內容為提示卡_____，以多軌錄音方式，錄製2小時之完成錄音檔（語音部分，不含靜音），支付本人（授權人）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茲同意無條件授權客家委員會就該錄製之標的「聲音」著作，進行（包含以電子方式）公開傳輸、重製、改作、加值延伸，公開發行商用與非商用語料庫，及其他推廣用途使用，並不限制時間，次數，地域之利用權限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，以上本人絕無異議，特例此同意書。

授權人

姓 名：_____（簽章處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理人

姓 名：_____（簽章處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
發音員錄音工作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（身分證字號_____）參加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錄音工作，本人完全瞭解該錄音工作之目的、內容，並已詳細閱讀和同意招募簡章中說明之報名、徵選之權利與義務等事項，特簽署此同意書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_____

緊 急 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通 訊 地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